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

第 105-02 號

105 年 1 月

繳稅管道多元，民眾納稅便利！

一、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繳款件數共 330 萬 3,588 件，較上年(328 萬 4,973 件)增加 1 萬 8,615 件，成長 0.57%，其中主要繳納方式為「代收稅款金融機構」159 萬 3,368 件(占 48.23%)、「便利商店」134 萬 1,718 件(占 40.61%)，2 者合計占總件數之 88.84%(詳表 1 及圖 1)。

表 1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繳納件數與上年比較表

	件數(件)				比重(%) ^①		
	103 年 (1)	104 年 (2)	增減數 (3)=(2)-(1)	成長率 (%) (4)=(3)/(1)	103 年 (5)	104 年 (6)	增減數 (百分點) (7)=(6)-(5)
總計	3,284,973	3,303,588	18,615	0.57	100.00	100.0	-
信用卡	110,580	128,211	17,631	15.94	3.37	3.88	0.51
自動櫃員機	24,727	25,017	290	1.17	0.75	0.76	0.00
活期(儲蓄)存款	3,315	5,936	2,621	79.06	0.10	0.18	0.08
電話語音	1,773	1,529	-244	-13.76	0.05	0.05	-0.01
便利商店	1,304,536	1,341,718	37,182	2.85	39.71	40.61	0.90
晶片金融卡	2,788	2,616	-172	-6.17	0.08	0.08	-0.01
代收稅款金融機構	1,638,734	1,593,368	-45,366	-2.77	49.89	48.23	-1.65
委託約定轉帳 ^②	198,520	205,193	6,673	3.36	6.04	6.21	0.17
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(2613-90-07-2)。

附註：①比重係四捨五入至小數位 2 位，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，或有未能符合情事；增減數係先以實際數值計算而得後，再行四捨五入，先予敘明(以下皆同)。

②此數值包括已申請委託約定轉帳但交易未成功之件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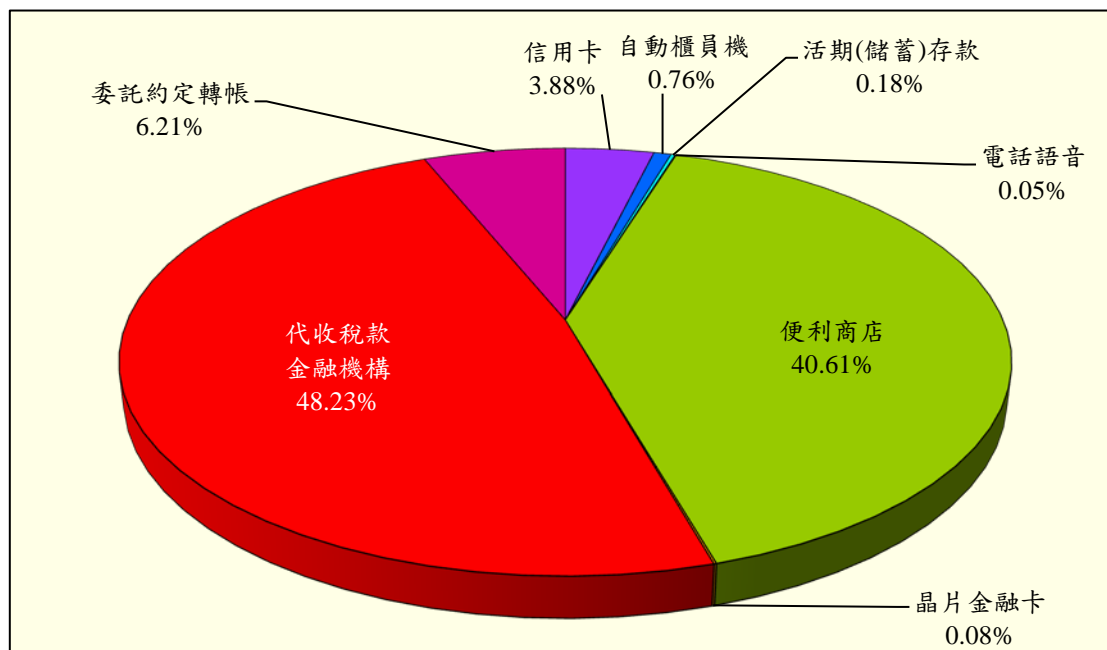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繳納件數比重圖

二、104 年各種地方稅繳納件數與上(103)年比較如下(詳表 1 及圖 2)：

- (一)信用卡：12 萬 8,211 件，上升 15.94%。
- (二)自動櫃員機：2 萬 5,017 件，上升 1.17%。
- (三)活期(儲蓄)存款：5,936 件，上升 79.06%。
- (四)電話語音：1,529 件，下降 13.76%。
- (五)便利商店：134 萬 1,718 件，上升 2.85%。
- (六)晶片金融卡：2,616 件，下降 6.17%。
- (七)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：159 萬 3,368 件，下降 2.77%。
- (八)委託約定轉帳：20 萬 5,193 件，上升 3.3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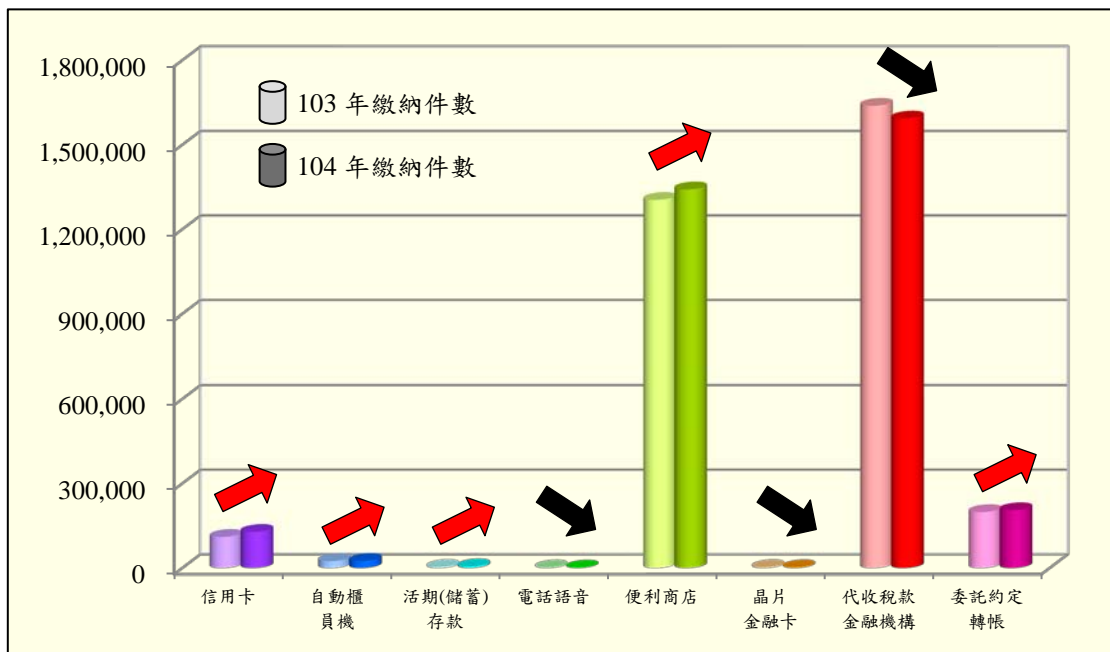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繳納件數與上年比較圖

三、104 年各種地方稅繳納件數比重與上(103)年比較如下(詳表 1 及圖 3)：

- (一)信用卡：3.88%，上升 0.51 個百分點。
- (二)自動櫃員機：0.76%，上升 0.00 個百分點。
- (三)活期(儲蓄)存款：0.18%，上升 0.08 個百分點。

(四)電話語音：0.05%，下降 0.01 個百分點。

(五)便利商店：40.61%，上升 0.90 個百分點。

(六)晶片金融卡：0.08%，下降 0.01 個百分點。

(七)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：48.23%，下降 1.65 個百分點。

(八)委託約定轉帳：6.21%，上升 0.17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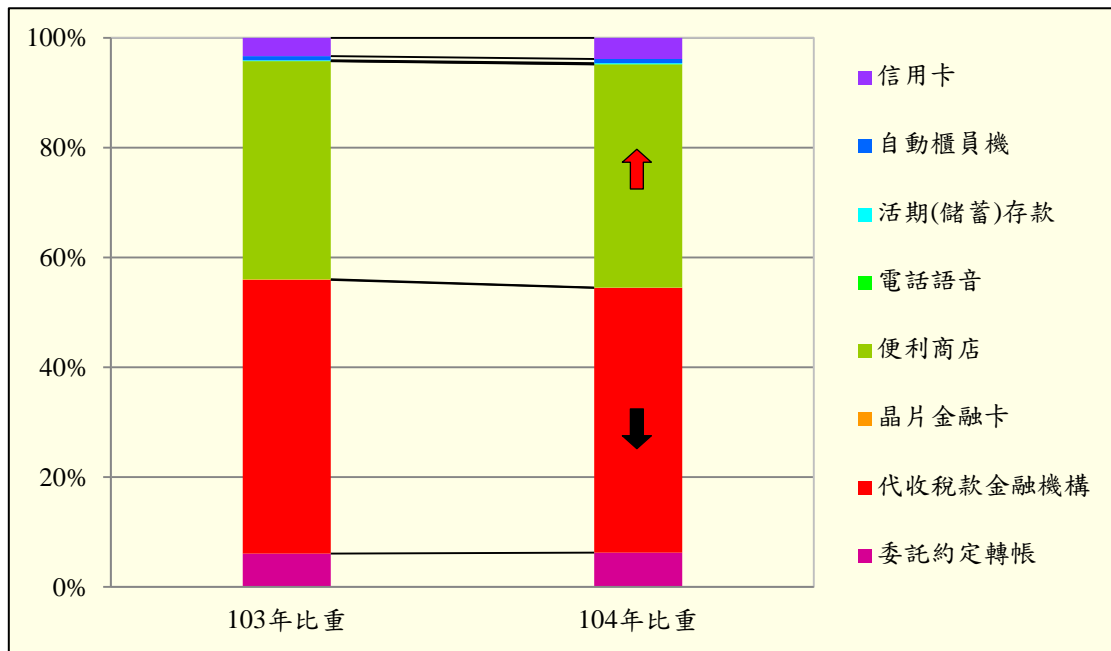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繳納件數比重與上年比較圖

四、本局為地方稅稽徵機關，為方便民眾繳納稅款，提供多元管道與通路，民眾可選擇任一繳納方式履行納稅義務，以提高民眾納稅便利性。惟為提高民間機構代收稅款意願，本局須依民眾繳納「件數」支付一定金額(每件 2.5~13.5 元不等)之手續費與民間代收稅款機構，其中 104 年「便利商店」繳款之手續費高達 670 萬 8,590 元，占總計之 85.15%，為本局手續費支出最高金額(詳表 2 及圖 4)。

表 2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代收機構手續費^①支出統計表

	繳納件數 (件)	手續費			
		元/每件	支出(元)	支出比重 (%)	
	(1)	(2)	(3)=(1)*(2)		
總計	3,303,588	-- ^⑤	7,878,364	100.00	
信用卡 ^②	128,211	- ^⑥	-	-	
自動櫃員機	25,017	13.5	337,730	4.29	
活期(儲蓄)存款	5,936	10	59,360	0.75	
電話語音	1,529	10	15,290	0.19	
便利商店	1,341,718	5	6,708,590	85.15	
晶片金融卡	2,616	10	26,160	0.33	
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^③	1,593,368	-	-	-	
委託約定轉帳 ^④	中華郵政	59,692	2.5	149,230	1.89
	其他	145,501	4	582,004	7.39
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(2613-90-07-2)。

附註：①民眾繳納地方稅款時並不需要再額外支付手續費與本局，此處係指由「本局」支付給「民間代收稅款機構」之手續費。

②利用信用卡方式繳稅時，依據各發卡銀行規定，可能會向納稅人收取一定金額之手續費，但為刺激信用卡發卡量及提高使用率，目前多數發卡銀行均有免收手續費之優惠措施。

③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收取民眾所繳納之稅款後，於該筆款項轉入市庫前，可利用留滯稅款孳生利息而獲利，因此本局不再支付手續費。

④委託約定轉帳不論轉帳交易成功與否，本局均須支付手續費。

⑤「--」表示有數值但無意義。

⑥「-」表示無數值(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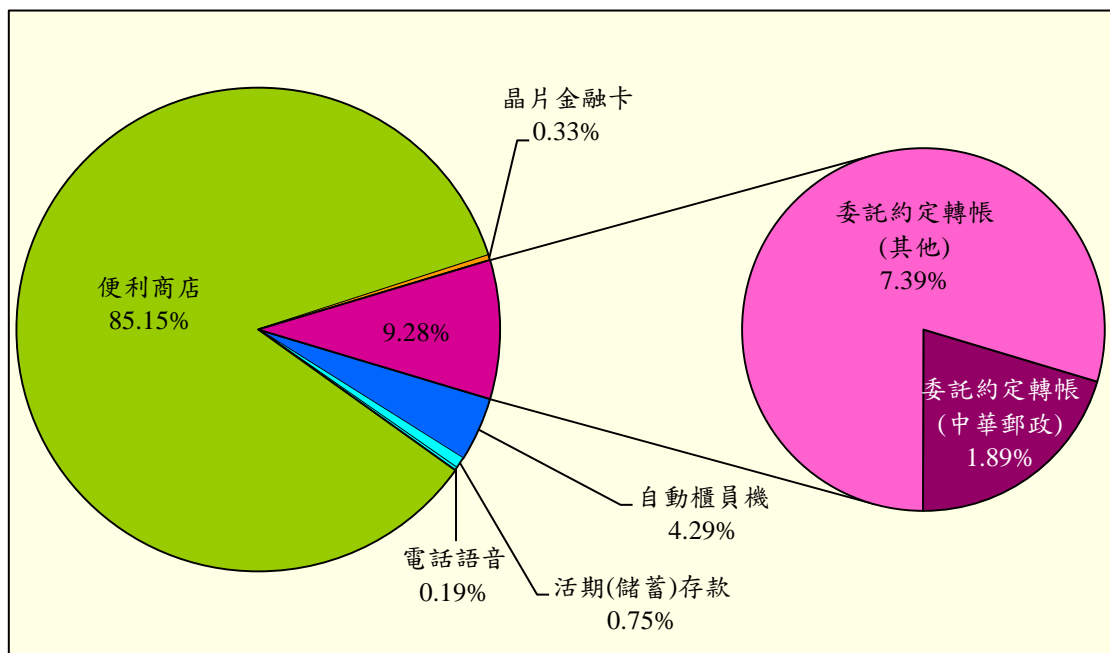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代收機構手續費支出比重圖